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0)号

监测类别

监督监测

受检单位

朗盛（溧阳）多元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0)号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## 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朗盛（溧阳）多元醇有限公司		地 址	南渡镇强埠	
联系人	孔建国		电 话	13915871928	
生产设备/工段	焚烧炉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35 米 0.90 米
治理设施/方法	焚烧炉		型 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100 毫升针筒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 年 3 月 28 日				
监测目的	监督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； 2. 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，朗盛（溧阳）多元醇有限公司焚烧炉排气筒中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编制 孔建国  
审核 孔建国  
签发 孔建国



签发日期: 2024年5月28日

### 烟气参数一览表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
1	设备工况	/	/
2	大气压	Pa	101100
3	测点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0.636
4	测点废气温度	°C	129
5	测点废气含湿量	%	3.9
6	测点废气平均流速	m/s	3.3
7	测点废气平均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.91 × 10 <sup>3</sup>
8	测点平均动压	Pa	7
9	测点平均静压	kPa	-0.08
10	O <sub>2</sub>	%	15.4
--			

监  
专  
46

## 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60	2.34
2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3	3.58×10 <sup>-3</sup>
..				
备注				

# 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--		
备注		

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5)号

监测类别

监督监测

受检单位

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5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		地址	戴埠镇	
联系人	余国富		电话	13182439308	
锅(窑)炉 型 号	热处理炉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0.50米
治理设施 /方法	布袋		型 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年4月11日				
监测目的	监督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			
监测依据	1.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 DB 32/3728—2020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热处理炉: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DB 32/3728—2020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签发日期: 2024年5月28日		





# 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20	<20
2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80	ND
3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180	85
--				
备注	1.依据 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修改单要求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<sup>3</sup>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 <sup>3</sup> ； 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均为 3mg/m <sup>3</sup> 。			

山绿  
专印  
1.4

## 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9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 (213300) 电话：87888233

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9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		地址	南渡镇旧县	
联系人	彭志杰		电话	1332819857	
生产设备/工段	4#酸洗废气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1.00米
治理设施/方法	酸雾吸收塔		型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	站编号	201902 201120	
监测时间	2024年3月26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4#生产线排气筒中: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4年5月28日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


# 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氯化氢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10	1.01
2.	氯化氢 排放速率	mg/m <sup>3</sup>	≤0.18	0.02
--				
备注				

# 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22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22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 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南渡镇工业集中区	
联系人	芮总		电话	15061108733	
锅(窑)炉 型 号	1#废气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0.55米
治理设施 /方法	布袋		型 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年3月29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颗粒物排放浓度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1#废气排气筒中: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:2024年5月28日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


# 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20	<20
--				
备注	依据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修改单要求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<sup>3</sup>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<20mg/m <sup>3</sup> 。			

# 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8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7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7)号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## 废气监测报告

共 4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	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		地 址	社渚镇振兴南路 183 号	
联系人	张传强		电 话	15195081768	
锅(窑)炉 型 号	1#排气筒	编 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45 米 3.20 米
治理设施 /方法	水膜除尘+布袋		型 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 年 3 月 26 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 1#排气筒中: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 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签发日期:	2024 年 5 月 28 日	

## 监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
1	锅(窑)炉负荷	%	未见异常
2	出力影响系数	/	/
3	大气压	Pa	102400
4	测点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8.04
5	测点烟气温度	°C	60
6	测点烟气含湿量	%	7.0
7	测点烟气平均流速	m/s	3.7
8	测点烟气平均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8.27×10 <sup>4</sup>
9	测点平均动压	Pa	11
10	测点平均静压	kPa	-0.04
11	实测颗粒物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
12	实测二氧化硫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
13	实测氮氧化物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
--			

专



### 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20	<20
2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200	ND
3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≤100	ND
--				
备注	1.依据 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修改单要求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<sup>3</sup>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<20mg/m <sup>3</sup> ； 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均为 3mg/m <sup>3</sup> 。			

### 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--		
备注		